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